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賴姿伶
電話：02-8512-6521
傳真：02-89956482
信箱：9glory@mo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330262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D021633_113D2016255-01.pdf、113D021633_113D2016256-01.pdf)

主旨：本部訂於113年10月至11月舉辦「2024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請鼓勵貴單位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業務人員及協助轉知相關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於113年8月1日修正，為利各公共藝術相關業務人員熟悉法規及相應之行政程序調整，本年度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特針對興辦機關人員、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規劃法規說明、案例分享、實務工作坊等不同課程內容。
- 二、本講習建議貴單位預計或現正辦理公共藝術之承辦人參加興辦機關人員場次；另敬請惠予協助轉知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建築師及空間景觀規劃人員、參與公共藝術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及希望認識瞭解公共藝術者，報名參加專業人員場次。
- 三、檢送興辦機關場、專業人員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各1份，請於113年9月26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至報名網頁

A041000 教育藝術科/26 16:59



121130095809 有附件

(<http://pas.deoa.org.tw>) 線上報名，報名截止日期請參閱簡章各梯次場次表，或可至本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https://publicart.moc.gov.tw>) — 「消息與公告」 — 「最新消息」 頁面連結報名，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簡章。

四、本講習相關事宜，敬請洽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02-2391-9394#13王小姐。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各司處、本部附屬機關(構)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

